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交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及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60615139_B10号《专项鉴证报告》。

4、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雷小玲（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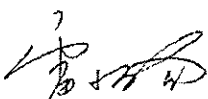
左焰（签字）：

王立华（签字）：

徐永前（签字）：

2014 年 12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雷小玲（签字）：

左焰（签字）：

王立华（签字）：

徐永前（签字）：

2014年12月9日